

评税职责

税务局根据有关法例，征收税款及收费。入息及利得税主要是按纳税人在上一年所赚取的入息和利润计算，其他收费则基于个别收费范畴当年的实际表现。2010至11年度评定的入息及利得税，较上一年增加188亿元(15.3%)(附表2)，收费则较上一年度增加101亿元(18.1%)。

利得税

个人、法团、社团和合伙赚取的应评税利润，如在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均须课缴利得税。2010至11课税年度法团和法团以外人士的征税率维持不变，分别为16.5%及15%。

香港克服全球经济衰退所带来的挑战后，税务局在2010至11年度评定的利得税增加至890亿元(图5)，较上年度增加了148亿元(20%)。地产和金融业的评税额占总额的43.7%(图6)，而各行业的评税额则载列于附表3及4。

图5 利得税评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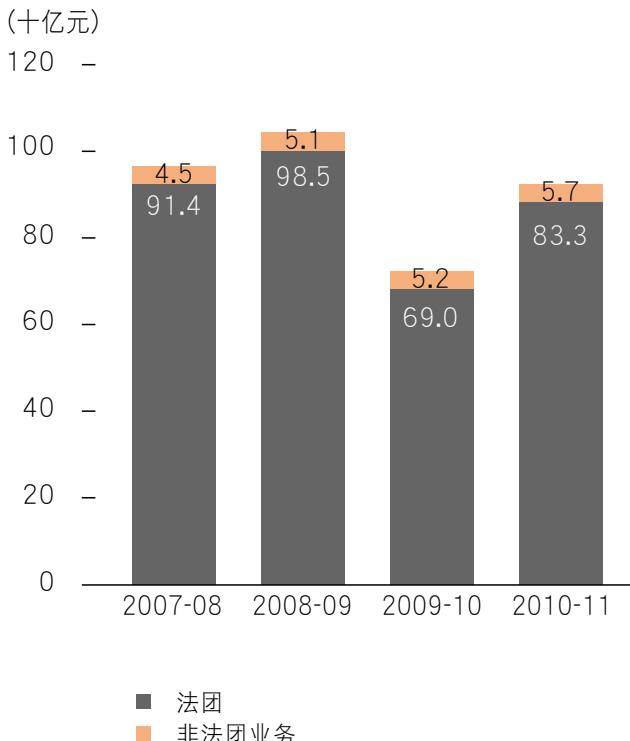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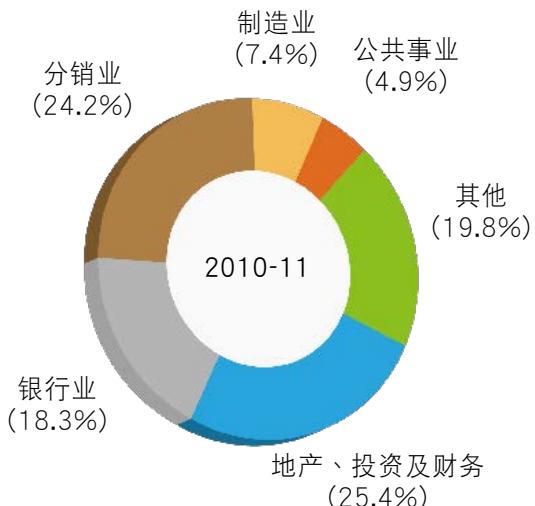


图6 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法团利得税评税额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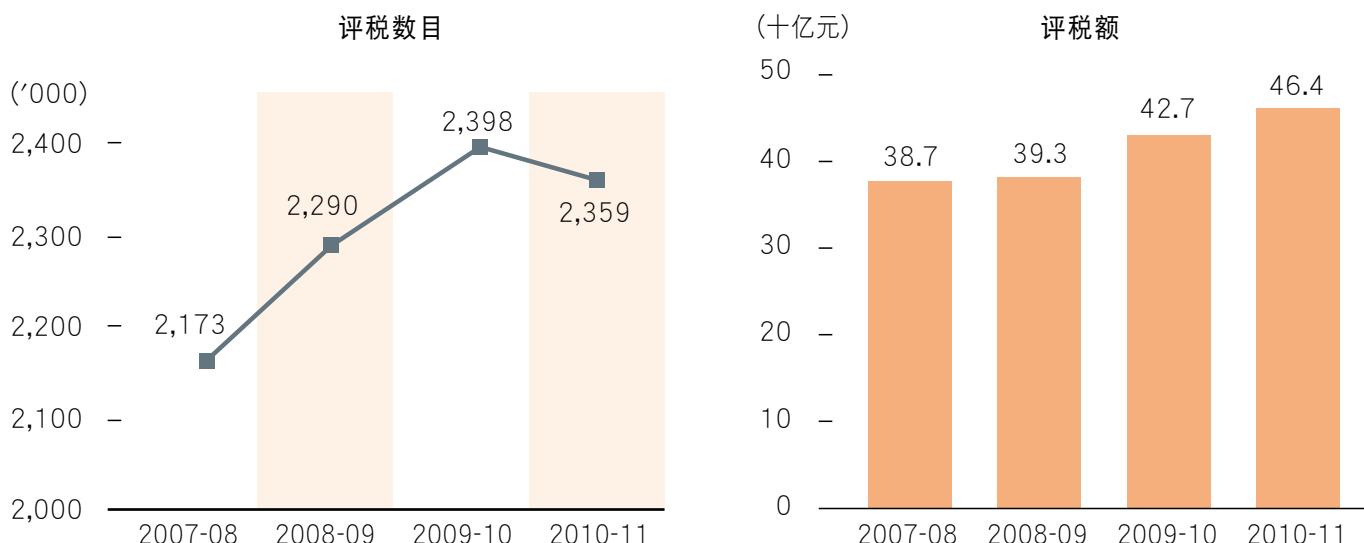


薪俸税

任何人士从任何职位(如董事)、受雇工作或退休金所得而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均须课缴薪俸税，税款不会超过总入息净额(不扣除免税额)按标准税率计算的数额。2010至11课税年度的标准税率维持在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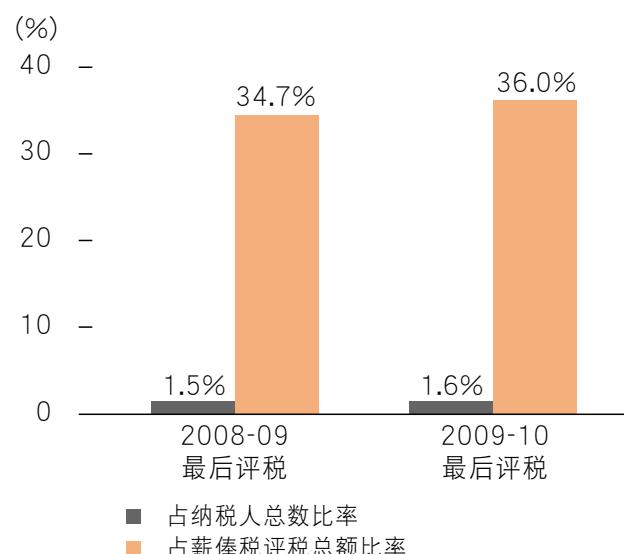
2010至11年度的总评税额较上年度增加8.7%，评税数目较上年度减少1.6%(图7)。附表5及6列出以纳税人的入息水平来划分的评税资料和所获扣减的免税额。

图7 薪俸税评税



2009至10课税年度按标准税率缴税的人士有22,407名，较上年度的21,140名增加1,267名。他们所缴纳的税款约占薪俸税评税总额的36.0%，较上年度的34.7%为多(图8)。

图8 按标准税率缴税人士



雇主申报雇员薪酬的责任

雇主除了有责任在开始及终止聘用个别职员时通知税务局外，还要每年拟备报税表，详列每名雇员的薪酬。过去一年，共有326,824名雇主向本局递交2009至10课税年度的雇员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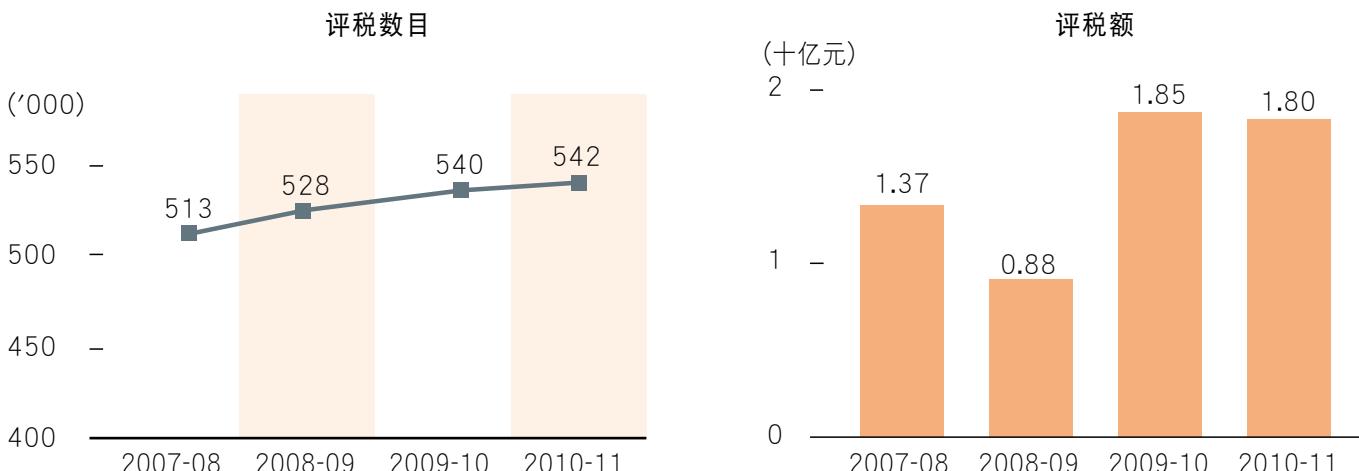
税务局设有网上雇主税务讲座，并同时在网页提供有关填写雇主报税表、雇主的税务责任、常遇疑难的解决方法等资料，藉以协助雇主明了有关的税务规定。此外，雇主亦可透过表格传真服务，索取填写雇主报税表和通知书的范本。

物业税

物业拥有人(包括法团)须课缴物业税，税款按物业的应评税净值，以标准税率计算，而2010至11课税年度的标准税率维持在15%。法团及非法团业务如就供业务使用的物业缴付了物业税，可以用该税款抵销他们应付的利得税。以法团来说，他们亦须为物业收入课缴利得税，税率按公司利得税税率计算。为免每年须用物业税抵销利得税，法团可申请豁免缴交有关物业的物业税。

附表7载有税务局记录的物业分类及业权分类统计资料。本年度物业税的评税数目较上一年度轻微上升0.4%。而全年的评税总额减少了2.7%(图9)。

图9 物业税评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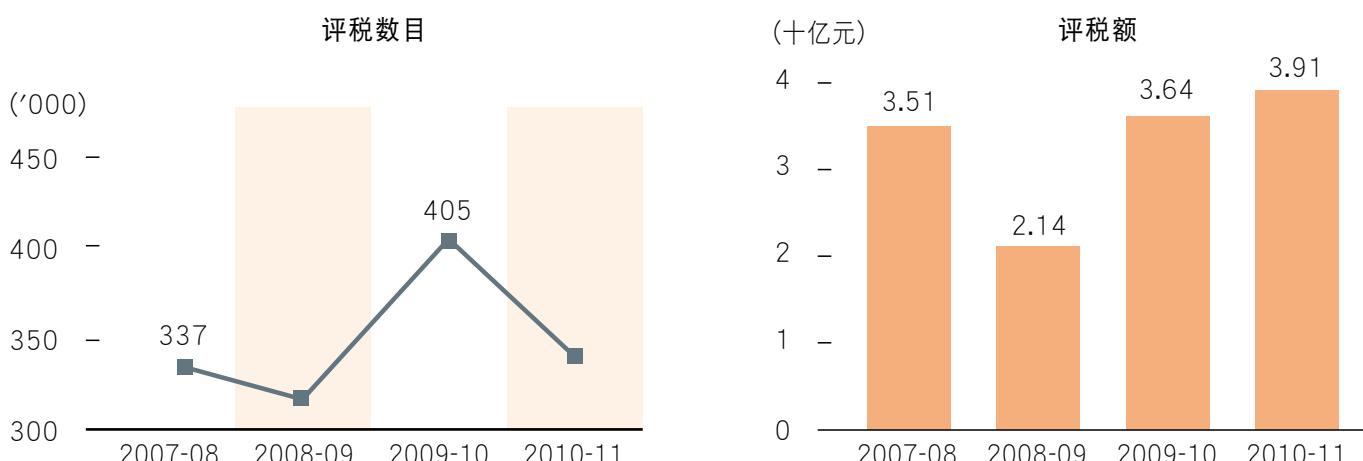


个人入息课税

市民可选择将入息总额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按这项评税方式，纳税人和配偶的一切收入会合并，扣除免税额，然后以与薪俸税相同的累进税率评税。如选择适当，这个方法可为某类纳税人(例如每项入息和利润都分别按标准税率计税的人士)减轻他们的个人税务负担。

个人入息课税纳税人在2009至10课税年度获百分之75的税项扣减，每宗个案以6,000元为上限。由于税项扣减幅度较上年度为低，2010至11年度个人入息课税评税数目较2009至10年度减少了16%，评税总额则增加了7.6%(图10)。

图10 根据个人入息课税作出的评税



事先裁定

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事先裁定服务。任何人士可就一项特定的安排，申请裁定如何把《税务条例》的条文应用在该安排上。

这项服务按收回成本原则收取费用。申请人须在申请时缴付申请费用：裁定有关「地域来源征税原则」的申请费用为30,000元，而其他裁定则为10,000元。

若申请人在申请时已提交足够资料，本局无需作进一步查询，本局会尽量在6个星期内回复。

过去一年，本局处理了29宗事先裁定的申请个案(图11)。大部分的申请个案是关于利得税事宜的。

图11 事先裁定数字

	2009-10 数目	2010-11 数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裁定的个案	19	15
加： 该年内收到的申请个案	<u>35</u>	<u>32</u>
	54	47
减： 处理完毕的个案 –		
作出裁定	23	18
撤销申请	9	9
拒绝裁定	<u>7</u>	<u>39</u>
	2	29
转下年度有待裁定的个案	<u>15</u>	<u>18</u>

反对

纳税人如不满意评税，可在订明期限内以书面通知向局长提出反对。如反对的评税是本局基于纳税人未有依时递交报税表而作出的估计评税，填妥的报税表及帐目（如适用）须与反对通知书一并提交。每年大部分的反对个案是源于估计评税，而这类个案，大多能依据其后递交的报税表得以迅速解决。至于其他反对个案，亦多数由纳税人与评税主任达成协议而解决。只有少数反对个案最终须由局长作出决定。本局在2010至11年度共了结近66,200宗反对个案(图12)。

图12 反对个案数字

	2009-10 数目	2010-11 数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了结的个案	24,960	25,826
加： 该年内收到的个案	<u>69,391</u>	<u>67,049</u>
	94,351	92,875
减： 处理完毕的个案 –		
协议解决(无须由局长作出决定)	67,834	65,572
由局长作出决定：		
确认评税	410	356
调低评税	172	170
调高评税	94	84
取消评税	<u>15</u>	<u>691</u>
	68,525	4
转下年度有待了结的个案	<u>25,826</u>	<u>26,689</u>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纳税人如不接受局长就其反对个案所作出的决定，可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委员会是一个独立裁决机构。在2011年3月31日，委员会成员包括1名主席、6名副主席及85名其他成员。主席及副主席均为曾受法律训练及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在2010至11年度，委员会共解决了83宗上诉个案(图13)。

图13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

	数目
在2010年4月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68
加： 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u>81</u>
	149
减： 处理完毕的个案 –	
撤销上诉	29
上诉裁决：	
确认评税	35
调低评税(全部)	0
调低评税(部分)	8
调高评税	10
取消评税	0
其他	<u>1</u> <u>54</u> <u>83</u>
在2011年3月3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u>66</u>

向法院提出上诉

税务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但纳税人或局长可依据《税务条例》第69(1)条提出申请，要求上诉委员会就某法律问题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讼法庭的意见。除了以呈述案件形式上诉外，如果与讼双方同意，上诉可按《税务条例》第67条直接移交原讼庭审理而无须经由上诉委员会进行聆讯。

在2010至11年度，原讼法庭就1宗有关《税务条例》的上诉个案作出裁决，判局长胜诉。案中涉及纳税人的利润是否部分源于香港及部分源于内地。纳税人就有关判决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上诉法庭亦已作出裁决，驳回有关上诉。

终审法院在本年度内判决了1宗关于《税务条例》的个案，涉及雇员离职时收到的酬金应否课税。

图14列载了在2010至11年度向法院提出上诉的个案统计资料。

图14 向法院提出的上诉

	原讼法庭	上诉法庭	终审法院	总数
在2010年4月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9	4	1	14
加： 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1	—1	—0	—2
	10	5	1	16
减： 处理完毕的个案 –				
裁决	1	1	1	
中止	—1	—2	—0	—1
在2011年3月3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u>8</u>	<u>3</u>	<u>0</u>	<u>11</u>

商业登记

税务局致力维持有效率的商业登记制度。在本港经营业务的商号须办理商业登记并缴纳有关费用。已登记商号可选择每年或每三年换领商业登记证一次。截至2011年3月31日为止，共有13,651家商号选择三年有效期的商业登记证。

由2011年2月21日起，公司注册处及税务局携手推出两项一站式服务。首先，在「一站式公司注册及商业登记」安排下，一家新公司就公司注册及商业登记只须提交一项申请。任何人士向公司注册处申请成立本地公司或注册非香港公司，会被视作同时申请商业登记。

此外，在「一站式公司资料变更通知服务」推出后，公司不再需要就公司名称、注册办事处地址/海外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的地址和获授权代表的名称及地址的变更另行通知税务局局长。公司注册处处长会在记录有关公司资料变更后，将该等资料传达予局长。

财政司司长在2010至11年度财政预算案建议宽免商业登记费一年，在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期间（「宽免期」）开始生效的商业及分行登记证，可获宽免年费。选择一年有效期登记证的商号在该年度只须缴付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征费450元，而三年有效期的登记证则须分别缴交商业登记费3,200元及征费1,350元。

已就宽免期缴付登记费但不须于该期间续证的商号(持有三年证而其届满日期在2011年7月31日或以后；或在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内期满但因结业而不须续领登记证者)，可申请特许退款。截至至2011年3月31日为止，本局已发出特许退款给7,088家商号，退款金额合共900万元。

受惠于豁免征收登记费的措施，2010至11年度登记商号数目增长了115,062宗，总数创1,060,196宗的新高(图15)。在2010至11年度新登记和重开的业务亦较上一年度增加55,729宗(附表8)，全年发出的登记证数目亦相应增加。由于商业登记费已连续24个月（即由2009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获得宽免，本年度商业登记费收入下跌至3,580万元(图16)。

图15 持有商业登记证的商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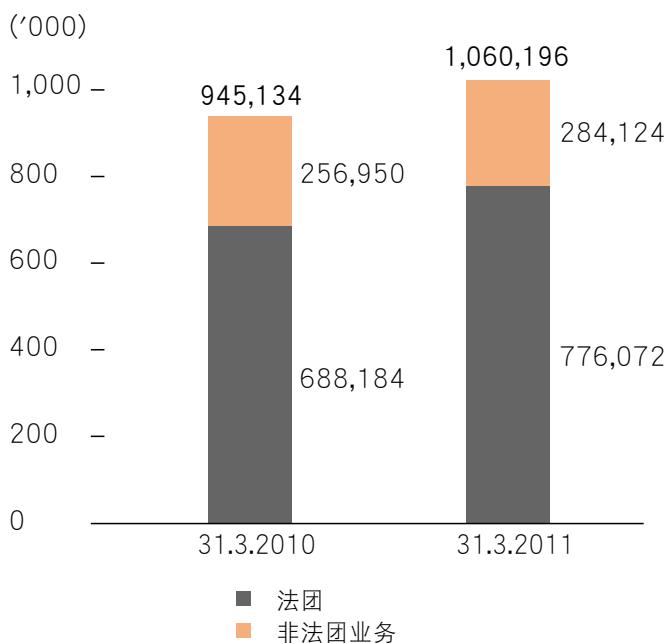


图16 发出的商业登记证及已收的商业登记费

	2009-10	2010-11	增幅 / 减幅
发出的商业登记证数目(总行及分行)	999,029	1,125,127	+12.6%
商业登记费[包括罚款](百万元)	578.7	35.8	-93.8%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每月平均销售或收入总额不超过规定限额(主要凭提供服务以赚取利润的业务：10,000元；其他业务：30,000元)的小型业务可申请豁免缴交商业登记费和征费。过去一年获豁免缴费的个案有11,839宗，较上一年度下跌16.9%。

不获批准豁免缴费的商号，可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委员会在2010至11年度并无接获任何上诉个案(图17)。

图17 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

	2009-10 数目	2010-11 数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聆讯的个案	0	0
加： 该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u>1</u>	0
	1	0
减： 处理完毕的个案 –		
上诉成功	0	0
上诉驳回	0	0
上诉撤销	<u>1</u>	0
	1	0
转下年度有待聆讯的个案	<u>0</u>	0

印花税

印花税主要就在香港的物业和股票交易，以及楼宇租赁的文件而征收(图18)。

由于经济强劲复苏及持续低息，香港物业市场于2010至11年度表现炽热，交易宗数及价值均显著上升，物业交易印花税的收入在2010至11年度高达245亿元，较去年度大幅上升50.9%。在炽热物业市场的带动下，租约及其他文件的印花税收入亦较去年大幅增加46.8%至6.24亿元(图19)。

香港股票市场亦表现活跃。2010至11年度股票交易印花税收入上升至259亿元，较上一年度增加了0.6%。

整体来说，本年度印花税总收入升幅达20%，而加盖印花的文件数目亦上升了18.6%(图19及附表9)。

图18 印花税收入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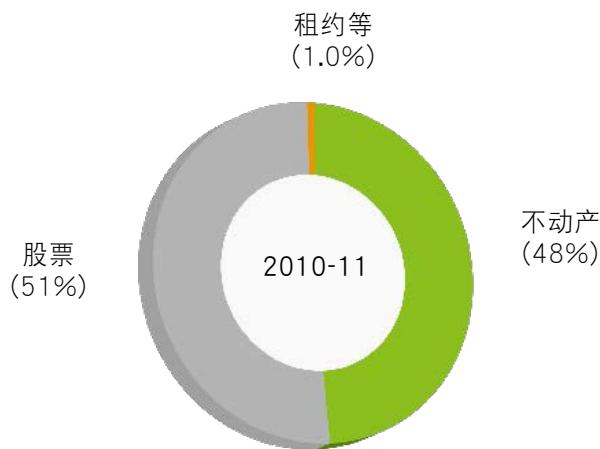


图19 印花税收入

	2009-10 (百万元)	2010-11 (百万元)	增幅 / 减幅
不动产	16,237	24,504	+50.9%
股票	25,721	25,877	+0.6%
租约及其他文件	425	624	+46.8%
总额	42,383	51,005	+20.3%

遗产税

遗产税是就已故人士在香港的遗产而征收。遗产税的税率介乎5%至15%，视乎遗产的价值而定。遗产价值不超过750万元则无须缴纳遗产税。

《2005年收入(取消遗产税)条例》于2006年2月11日生效。凡在该日或之后去世的人士的遗产无须课征遗产税，亦无须递交遗产申报誓章及呈报表。在申请遗产承办书时，亦无须出示遗产税清妥证明书。在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0日期间去世的人士的遗产，如基本价值超逾750万元，只会被征收100元的象征性税款。随着取消遗产税，新个案的数目逐年递减。2010至11年度遗产税的新个案数目较上一年度下降7.5%至1,564宗(图21)。

图20及21展示过往两年已评核个案的遗产组合和经本局处理的遗产税个案。

图20 遗产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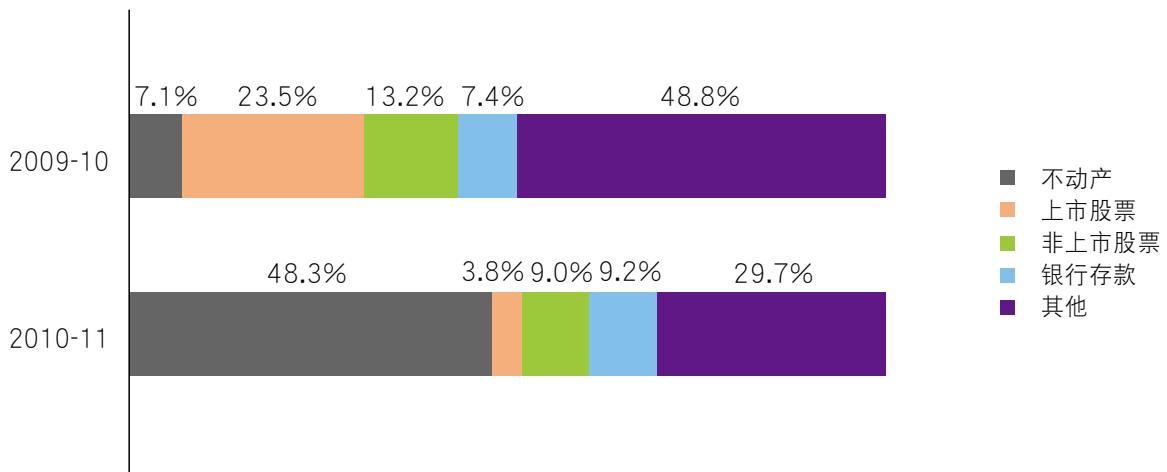


图21 遗产税个案

	2009-10	2010-11
新个案数目	1,691	1,564
完成个案		
- 须征税个案	71	66
- 豁免个案	1,611	1,538
	1,682	1,604

本年度的遗产税收入为2.13亿元(附表10)，较上一年度增加2,800万元(15%)。

遗产税须在递交遗产申报誓章时缴纳(或在死者去世后6个月内缴纳，以较早者为准)。本局于本年度在未发出正式评税前已先收到的税款合共1.5亿元(附表10)。

博彩税

博彩税是就香港马会赛马博彩有限公司从举办赛马投注所取得的净投注金收入、香港马会奖券有限公司所办的六合彩的收益，以及香港马会足球博彩有限公司从举办足球比赛投注所取得的净投注金收入而征收。

在2010至11年度，赛马投注博彩税、六合彩和足球博彩税的税率维持不变(图22)。

图22 2010至11年度博彩税税率

		税率
赛马投注	净投注金收入	
	最初110亿元	72.5%*
	其次10亿元	73%
	其次10亿元	73.5%
	其次10亿元	74%
	其次10亿元	74.5%
	余额	75%
六合彩	收益	25%
足球博彩	净投注金收入	50%

注： *就海外投注，适用于指明地方(例如：澳门)的折扣率为40%，而适用于香港以外的地方(指明地方除外)的折扣率为50%。

在2010至11年度，赛马、奖券活动(六合彩)和足球的博彩税收入分别增加了14.8%、7.1%及22.2%(附表11)。2010至11年度整体的博彩税收入总额较上一年度增加了15.6%(图23)。

图23 博彩税收入

	2009-10 (百万元)	2010-11 (百万元)	增幅 / 减幅
赛马	8,291.7	9,516.0	+14.8%
六合彩	1,497.4	1,604.1	+7.1%
足球博彩	2,978.0	3,638.9	+22.2%
总数	12,767.1	14,759.0	+15.6%

酒店房租税

酒店及宾馆须于每季完结后按指明的税率就住客所付房租缴纳酒店房租税。在2008年6月30日及之前，税率为3%。

由2008年7月1日起，酒店房租税税率减至0%。在0%税率期间，酒店和宾馆无须就客人住房收取酒店房租税，亦无须每季向印花税署长提交酒店房租税报税表。

储税券

纳税人会在两种情况下购买储税券。

第一种情况是纳税人希望储钱交税。税务局提供两项服务计划，分别是以为所有纳税人为对象的「电子储税券」计划和专为在职及退休公务员而设的「即赚即储」计划。纳税人开设储税券帐户后，可透过多种方法购买储税券，包括银行自动转帐、电话、互联网和银行自动柜员机。而在「即赚即储」计划下，在职或退休公务员可以每月从薪金或退休金中扣除一笔指定金额用作购买储税券。储税券在用以缴付税款时可赚取利息，而利息是以购买日订下的利率计算，生息期以36个月为上限。

在2010至11年度，「电子储税券」计划的买券数目和款额较上一年度分别增加5%及10%，但「即赚即储」计划则分别减少2%及1%(附表12)。总款额较上一年度增加7%(图24)。

第二种情况是税务局局长要求对评税作出反对的纳税人，购买与争议税款等额的储税券，用以在有关反对或上诉获裁定后，缴付应课税款。利息只根据最后须向纳税人退还的储税券数额，以持券期内生效的浮动利率计算。

图24 售出储税券

